威海市残疾人就业托养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2022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的公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号）第十条规定，现将2022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

威海市2021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审核时间

2022年3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三、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 用人单位通过电脑直接访问系统网址（https://ab11wrz.sddpf.org.cn:8443/wbxt/#/login），跳转到“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登录界面”，使用法人用户进行登录。或者访问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搜索框内输入“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或“联网认证”进行检索，在结果内容中找到“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点击“进入办理”（无需选择具体行政区域），使用法人用户进行登录。

2.窗口办理（现场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窗口进行申报。

四、申报材料

1.网上办理（全程网办）：用人单位注册后登录系统，按系统提示填报资料，其中系统可自动调取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个人工资发放等信息进行验证，如系统显示相关信息调取失败，请将相关证明材料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系统。其中：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纳凭证需上传在社保系统下载或政务大厅打印的带公章凭证，工资发放证明可以是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

2.窗口办理（现场办理）：

（1）《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盖章（用人单位公章、财务章或人事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3）残疾职工上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4）残疾职工上年度医疗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5）用人单位上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证明。

注：材料2至5，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到时需提供。

（6）残疾职工的入职材料（复印件1份，如：在编证明或劳动合同）。

（7）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原件1份，存在残疾人劳务派遣情况时需提供）。

五、相关说明

1.2021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需要进行安置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

2.用人单位通过窗口申报，审核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无法调取相关单位信息数据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相关纸质版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系统。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要求，今年就业审核业务办理，军残证以退役军人事务部推送信息为准，窗口和网办均不能以纸质材料进行审核。若有证件与推送信息不符，或库内无信息的情况，请军残人员到当地军人事务局进行证件报备，直至库内信息与本人证件相符。

3.用人单位在窗口申报时，应当在《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盖章（用人单位公章、财务章或人事章）确认呈报材料及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

4.用人单位网上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审核已办结的，可以下载打印电子认定书。

5.《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网上申报操作手册可在网址（https://service.sddpf.org.cn/）进行下载。

六、联系方式

用人单位根据属地原则申报，在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咨询当地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威海市：0631-5890559

环翠区：0631-5308656

文登区：0631-6083031

荣成市：0631-7523817

乳山市：0631-6873086，0631-6653306

高　区：0631-5629050

经　区：0631-5916171，0631-5916172

临港区：0631-5551139

南海新区：0631-8963886

附件：1、法人用户注册

2、用人单位网上申报操作手册

（详情请扫码查询）

威海市残疾人就业托养服务中心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1

法人用户注册操作流程

附件 2

用人单位网上申报操作手册